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2	董事局報告書
23	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損益賬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0	賬目附註
59	五年財務資料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主席

沈榮漢先生，副主席

陳黃敏莉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家舜先生

王忠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槿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偉林醫生，委員會主席

陳家禮先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 法定代表

陳黃敏莉女士

黃翠瑜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43號

風行工業大廈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192

## 網址

<http://www.sthonore.com>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2004年年報。

## 業績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長8.7%至約537,500,000港元（2003年：約494,5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約45,400,000港元（2003年：約18,500,000港元），增幅為144.8%，其中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約7,2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2003年：3.5港仙），連同於2004年1月28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03年：2.0港仙），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3.0港仙（2003年：5.5港仙）。待股東於2004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04年9月7日左右派發予於2004年8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成績斐然。儘管早前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影響全港大部分業務，本集團隨著中央政府引入多項有利香港經濟復甦之政策而迅即復甦。鑑於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推出多項大型市場推廣活動，並成功提升本集團飽餅業務之營業額，尤其是一般西餅及麵飽產品。受惠於深圳生產線之成本減省效益，本集團可向顧客提供更大折扣優惠。雖然毛利率由71.0%輕微下降至70.6%，惟整體營業額增加8.7%，加上本集團致力維持固定成本水平，致使本集團除稅前經營溢利增至歷史新高約45,800,000港元，且尚未計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特殊溢利。

縱使中國之店舖數目維持不變，來自中國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仍繼續上升。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增加70%，主要源於本集團月餅產品之銷售。隨著獲得「名牌月餅」及「國家質量衛生安全全面達標食品」等多項國內殊榮，本集團品牌備受國內廣泛認同。事實上，中國市場已為本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有見近日地產市道蓬勃，本集團重組旗下物業組合，出售位於銅鑼灣之投資物業，並轉而購入一個元朗商舖物業。本集團最終會接管該物業自用，本集團就出售物業變現約7,200,000港元資本收益。

## 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顯見穩步復甦之勢頭，顧客仍對價格反應敏感，例如節日產品一般被視為奢侈品，而非必需品，故其營業額增幅相對較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開始感受到成本上升之壓力。本集團預期，隨著本地零售市場繼續好轉，業主將要求提高零售店鋪租金，加上全球商品價格攀升，物料成本將隨之上漲，邊際利潤減少可能屬無可避免。為免在非必要情況下增加固定成本，本集團將控制店鋪擴張步伐。

基於本集團設在深圳廠房之生產成本較低，有利本集團可與其他飽餅經營商競爭，然而，隨著競爭對手相繼仿效，本集團將失去此項競爭優勢。本集團必須不斷引進新技術知識及設備，並掌握店鋪擺設及設計時尚，從而保持在產品質素及市場形象方面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在廣州建立基地，並將於來年開設更多店鋪。本集團有信心「聖安娜」將成為當地其中一個著名品牌。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仝人，向各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過去一年之驕人業績，實有賴彼等之鼎力支持。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4年7月8日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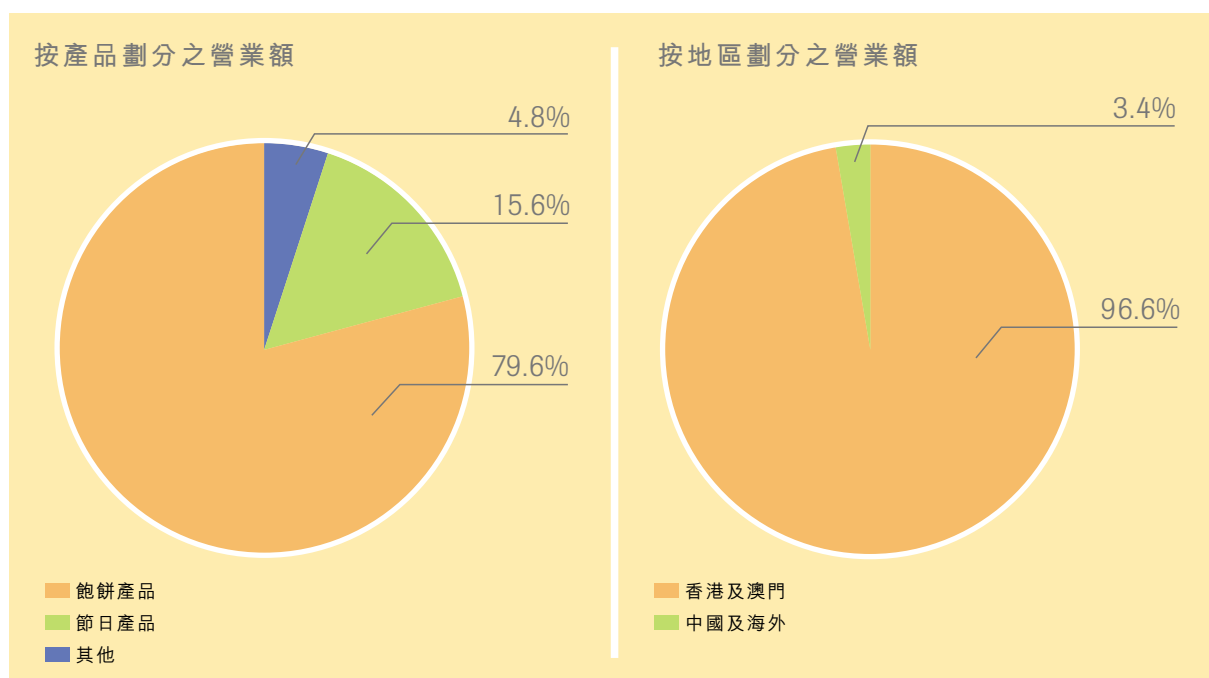
## 聖安娜餅屋

隨著若干生產線成功遷至深圳，生產成本得以減低之同時亦能維持產品之優良品質，全年業績均藉此受惠。生產力亦已大幅擴充，足以進行多項的大型推廣活動，惟因非典型肺炎之爆發，我們需要把該等推廣活動押後，以便集中精力來採取多項衛生措施，以保持普羅大眾對無包裝食品的信心，其中包括將所有飽餅產品獨立包裝，並於生產廠房推行更嚴緊的衛生控制。

重新推行市場推廣計劃後，我們邀請數個知名品牌成為合作宣傳夥伴，以增加宣傳聲勢及成效，並為合作各方帶來交叉銷售之機會。有關宣傳活動成績理想，本集團與合作宣傳夥伴之銷售均錄得升幅，並成功減省宣傳開支。飽餅產品的年度營業額因而增加11%。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關閉四間錄得虧損的店舖，並將該等店舖遷至其他住宅區，另已裝修八間店舖，從而提升公司形象。

我們繼續推出質素優良的新產品系列。繼成功推出「天然酵母」麵包產品後，我們自日本引進「湯種」技術並以新麵包系列推出市場，此項產品亦備受市場歡迎，麵飽產品的營業額因而增加13%。此外，我們亦會定期為傳統飽餅產品系列推出新產品，以維持產品的受歡迎程度。「聖安娜」獲選為「香港超級品牌」之一，足以證明已得到本地消費者的認同。





董事總經理陳黃敏莉女士代表公司接受「超級品牌」殊榮

由於香港消費者對奢侈品的消費仍有所克制，故節日產品的銷量僅輕微增長5%。相反，在中國經濟起飛帶動下，中國的月餅銷量激增，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因而增加70%。為配合不斷擴充的市場，我們已關閉一家小型店舖，並開設兩家更大且裝修更豪華的店舖，分別於2004年4月及5月開業。

### 麵飽廊

儘管以規模較小的店舖取代旗下銷量最高的九龍灣分店，但由於龍翔道分店所座落的公共屋邨入住率不斷改善，而該店的銷售額更錄得雙倍增長，故麵飽廊仍能維持輕微的銷售增長2%。為豐富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我們於過去數年分拆若干店舖，並於該等店舖增設「聖安娜餅店」。此項策略已見成效，分拆後整體銷量亦已提升，且可抵銷物料成本不斷上漲的部分影響。儘管我們於非典型肺炎期間獲得減租，然而，有關減省已大致為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因此，整體業績亦減少約7%。



廣州東川最新店舖



「名牌月餅」殊榮

### 小城知味

食肆業務成功扭轉第一季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而損失的收入，從而令全年銷售額增長5%。儘管經濟已稍見好轉，消費者於消費方面仍非常審慎，且不斷尋求具新意的食肆。為滿足客戶期望，因此我



最新設計脆果片片禮盒裝



農曆新年黃金糕禮盒裝



「湯種」麵包

### 小城知味 (續)

們現每季都會更新菜單，以保持客戶對我們的新鮮感，且選用更優質材料。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率受到輕微影響，惟純利仍因銷售額增加而上升2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撥出約37,100,000港元為新資本開支，其持有之可動用現金仍由於2003年3月31日約92,200,000港元增至於2004年3月31日之約1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任何負債紀錄。本集團未來之投資額約4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門市網絡及提高生產力。該等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並無對外集資的需要。

### 僱員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48名（2003年：1,670名）全職僱員。僱員按基本薪金支取薪酬，且僅向部分營業人員發出銷售獎金。花紅乃依據僱員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發放。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職員提供獎勵。年內，本公司僱員已行使彼等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出之大部分購股權。該計劃及有關行使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購股權」一節。

### 資產抵押

於2004年3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為減低本集團可能因承受人民幣預期升值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已按持續十二個月之年期購入此貨幣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日常開支之用。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到期之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承擔總值23,000,000港元（2003年：零）。

### 或然負債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陳偉彰先生，主席，70歲

陳先生曾服務香港政府前市政總署超逾十年。1972年，彼辭去公職，並加入香港一家飲食集團。大約兩年後，彼創辦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香港飲食於199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香港飲食之主席。彼為陳金若槿女士之夫婿、陳家禮先生與陳家舜先生之父親，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 沈榮漢先生，副主席，62歲

沈先生為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聖安娜餅屋」）的創辦人，並在飽餅業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飽餅業務之生產及品質控制。彼亦為香港飲食之執行董事。

### 陳黃敏莉女士，董事總經理，41歲

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86年加入聖安娜餅屋，現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 陳家舜先生，40歲

陳先生取得南澳洲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丹佛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加入聖安娜餅屋，並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主管後勤運作及中國業務。彼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槿女士之子，以及陳家禮先生之胞兄。

### 王忠表先生，45歲

王先生於1990年加入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之前曾在一間知名連鎖式飽餅店工作十年。彼主管麵飽廊之連鎖式飽餅店，並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陳金若權女士，70歲

陳女士為香港飲食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協助處理香港飲食之整體管理及控制事宜。彼為陳偉彰先生之妻室、陳家舜先生及陳家禮先生之母親。

#### 陳家禮先生，38歲

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學位。陳先生為香港飲食之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香港飲食肆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權女士之子，以及陳家舜先生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偉林醫生，45歲

張醫生為一名執業醫生，於私人執業前曾於公立醫院服務七年，主理外科。彼一直積極推廣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醫療質素，現為科迅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 何世華博士，46歲

何博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亦為香港、澳洲、英國及美國之註冊執業醫生。何博士為著名心臟學家，曾在世界各地舉行多次公開演說，並將其在心臟方面之研究出版。彼於私人執業前曾於悉尼大學及香港大學任教。

#### 王斌先生，74歲

王先生於會計、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四十一年之廣博經驗，彼乃多個專業團體之資深會員，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王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稅務局工作逾二十年後創立王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為王斌顧問有限公司及BW Nomine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亦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之公職計有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於1983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 黃翠瑜女士，43歲

黃女士為本公司及香港飲食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7年起已為香港飲食之執行董事。

### 陳建綱先生，40歲

陳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逾十五年之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鄭國雄先生，40歲

鄭先生為聖安娜餅屋之營業及培訓經理。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飲食及企業管理高級文憑。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在食品及飲食業具備逾十六年之銷售及營運經驗。

### 鄺國樑先生，42歲

鄺先生為聖安娜餅屋之高級生產經理，分別持有南澳洲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品質管理證書及瑞士Les Roches酒店管理文憑。彼於1995年加入聖安娜餅屋，於飲食業具備十八年之經驗。

### 沈昌先生，58歲

沈先生為聖安娜餅屋之採購經理。沈先生於1976年加入聖安娜餅屋，擁有三十五年之食品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食品業已積累八年之生產及管理經驗。

### 邵敏珊女士，38歲

邵女士為聖安娜餅屋之市場推廣經理。邵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不同商界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方面擁有十三年經驗。

### 鄭慧芬女士，35歲

鄭女士為聖安娜餅屋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積累十年經驗。鄭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謹此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則從事經營飽餅店及食肆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分析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公司於2004年1月28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03年：2.0港仙），合共8,311,080港元（2003年：3,924,58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2003年：3.5港仙），合共19,031,130港元（2003年：6,868,015港元）予於2004年8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所需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將於2004年9月7日左右派付。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3內。

本公司於2004年3月31日，按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24,056,008港元（2003年：211,856,177港元）。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款88,000港元（2003年：128,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 附屬公司

於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1內。

##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並於2001年9月1日生效之若干規定。本公司自此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2004年3月31日，餘下2,840,000份購股權由一名董事及三名僱員持有，其中2,03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0年5月31日前按每股0.50港元予以行使，而810,000份購股權則可於2011年9月30日前按每股0.55港元予以行使。

由於董事局（「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購股權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4年 3月31日
					於 2003年		於 2004年		
					4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a)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附註b)	
陳家舜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	—	—	1,00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	—	—	1,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	—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	—	300,000
				總計	<u>2,600,000</u>	<u>—</u>	<u>—</u>	<u>—</u>	<u>2,600,000</u>
沈榮漢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	—	—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	—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	—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	—	—
				總計	<u>2,600,000</u>	<u>(2,600,000)</u>	<u>—</u>	<u>—</u>	<u>—</u>

## 購股權(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4年 3月31日
		由	至		於 2003年 4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a)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附註b)	
<b>董事(續)</b>									
陳黃敏莉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	—	—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	—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	—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	—	—
				總計	<u>2,600,000</u>	<u>(2,600,000)</u>	<u>—</u>	<u>—</u>	<u>—</u>
王忠表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750,000	(750,000)	—	—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75,000	(375,000)	—	—	—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75,000	(375,000)	—	—	—
				總計	<u>1,500,000</u>	<u>(1,500,000)</u>	<u>—</u>	<u>—</u>	<u>—</u>
持續合約 僱員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2,070,000	(1,958,000)	(2,000)	(80,000)	3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640,000	(3,215,000)	(265,000)	(55,000)	105,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640,000	(3,215,000)	(265,000)	(55,000)	105,000
				總計	<u>9,350,000</u>	<u>(8,388,000)</u>	<u>(532,000)</u>	<u>(190,000)</u>	<u>240,000</u>
				合共總計	<u>18,650,000</u>	<u>(15,088,000)</u>	<u>(532,000)</u>	<u>(190,000)</u>	<u>2,840,000</u>

## 購股權(續)

附註:

(a) 於本年度內,已獲行使之購股權為15,088,000份,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 港元
	可按 <b>0.50</b> 港元 行使價行使	可按 <b>0.55</b> 港元 行使價行使	總計	
2003年8月	80,000	—	80,000	40,000
2003年9月	328,000	380,000	708,000	373,000
2003年10月	2,620,000	620,000	3,240,000	1,651,000
2003年11月	490,000	1,800,000	2,290,000	1,235,000
2003年12月	1,090,000	2,380,000	3,470,000	1,854,000
2004年1月	40,000	1,720,000	1,760,000	966,000
2004年2月	2,060,000	710,000	2,770,000	1,420,500
2004年3月	—	770,000	770,000	423,500
總計	<u>6,708,000</u>	<u>8,380,000</u>	<u>15,088,000</u>	<u>7,963,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如下:

參與者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沈榮漢	1.36
陳黃敏莉	1.13
王忠表	1.35
持續合約僱員	<u>1.09</u>
平均	<u>1.17</u>

(b) 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由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ell-Positioned」)提出可於2004年2月12日至2004年3月30日期間接納之現金收購建議後,19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2004年3月31日及2003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任何未清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9及6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

年內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沈榮漢先生

陳黃敏莉女士

陳家舜先生

王忠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槿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於2003年7月7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金若槿女士及張偉林醫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王斌先生於200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日簽訂服務合約。所有已於2002年9月28日屆滿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已予續訂。此等服務合約將會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3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擁有權益或 被視作擁有 權益之股份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b)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數(好倉)	
本公司	陳偉彰	—	—	146,485,250 (附註a)	—	146,485,250	69.32
	陳金若槿	—	146,485,250 (附註a)	—	—	146,485,250	69.32
	陳家禮	182,000	—	146,485,250 (附註c)	—	146,667,250	69.41
	陳家舜	162,500	—	146,485,250 (附註c)	2,600,000 (附註d)	149,247,750	70.63
	陳黃敏莉	968,000	—	—	—	968,000	0.46
香港飲食	陳偉彰	—	—	183,658,609 (附註e)	—	183,658,609	55.83
	陳金若槿	—	183,658,609 (附註e)	—	—	183,658,609	55.83
	陳家禮	1,200,000	—	183,658,609 (附註c)	3,000,000 (附註f)	187,858,609	57.11
	陳家舜	650,000	—	183,658,609 (附註c)	—	184,308,609	56.03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持有，Well-Positioned為以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權女士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按以下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之股份	28,457,152
Well-Positioned透過香港飲食全資附屬公司Albion Agents Limited(「Albion」)持有之股份	118,028,098
	<u>146,485,250</u>

陳偉彰先生以信託創立人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金若權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c) 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e)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持有，而陳偉彰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於香港飲食擁有信託權益，陳金若權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此乃香港飲食根據於2000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內披露。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香港飲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2003年4月1日及 2004年3月31日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u>3,000,000</u>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04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Albion	118,028,098	55.85
香港飲食(附註a)	118,028,098	55.85
Well-Positioned(附註b)	146,485,250	69.32

附註：

- (a) Albion由香港飲食全資擁有，故香港飲食基於其在Albion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當中包括香港飲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bion持有之權益，而Well-Positioned基於其在香港飲食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8,457,152股股份直接持有之權益，Well-Positioned合共持有本公司146,485,25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據董事局所深知，於本報告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2004年7月13日，本公司25%或以上之已上市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關連交易

(a) 下列本集團與香港飲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於2000年獲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惟必須符合聯交所訂明之若干條件。

(b) 年內，本集團與香港飲食集團進行之交易如下：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i)）	<b>5,716,289</b>	6,009,508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附註(ii)）	<b>1,723,735</b>	2,130,174
管理費支出（附註(iii)）	<b>4,164,493</b>	4,064,947

(i)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ii) 租金開支乃按若干所佔及租賃物業之成本支付。

(ii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麵飽廊與香港飲食訂立之共用服務協議，香港飲食獲委聘向麵飽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管理費按麵飽廊每月總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按月計算及收取。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i) 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d) 於2004年6月9日，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新規定，與香港飲食訂立新的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以就上述交易正式訂立協議。除所有新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及被視為已於2004年4月1日開始外，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 管理合約

除賬目附註28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少於30%，而向其五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亦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有關指引第7項則除外，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及並無指定任期，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何世華博士及王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家禮先生組成。

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年度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已先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繼而提呈董事局審閱及批准。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1內。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4年7月8日

#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4至第58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7月8日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29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營業額	3	<b>537,515,842</b>	494,492,281
其他收入	3	<b>1,702,219</b>	1,639,167
存貨成本消耗		<b>(158,126,574)</b>	(143,508,125)
職工成本	9	<b>(170,162,610)</b>	(155,765,271)
經營租約租金		<b>(48,542,062)</b>	(50,091,067)
固定資產折舊		<b>(29,823,206)</b>	(28,623,123)
其他經營開支		<b>(82,192,512)</b>	(83,531,899)
攤銷無形資產		<b>(4,600,000)</b>	(4,600,0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所得收益／(重估虧絀)		<b>7,159,160</b>	(4,585,970)
除稅前溢利	4	<b>52,930,257</b>	25,425,993
稅項	5	<b>(7,571,286)</b>	(6,897,028)
股東應佔溢利		<b>45,358,971</b>	18,528,965
股息	7	<b>27,342,210</b>	10,792,595
每股盈利	8		
基本		<b>22.6港仙</b>	9.4港仙
攤薄		<b>21.9港仙</b>	9.2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3月31日

	附註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2	<b>32,200,000</b>	36,800,000
固定資產	13	<b>177,543,241</b>	181,235,317
已付租金按金		<b>10,397,239</b>	11,456,101
遞延稅項資產	24	<b>999,639</b>	—
		<b>221,140,119</b>	229,491,4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8,045,478</b>	7,698,058
應收營業款項	16	<b>2,713,071</b>	2,103,8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7,621,382</b>	7,243,030
可收回稅項		<b>343,027</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0,957,570</b>	92,169,440
		<b>149,680,528</b>	109,214,406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18	<b>3,509,647</b>	66,647
應付營業款項	19	<b>10,328,860</b>	8,483,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2,169,042</b>	42,144,514
應付稅項		<b>1,305,616</b>	4,461,996
禮餅券負債－流動部分		<b>43,096,520</b>	39,846,547
		<b>100,409,685</b>	95,003,4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270,843</b>	14,210,94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0,410,962</b>	243,702,3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3月31日

	附註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b>資金來源：</b>			
股本	21	<b>21,131,700</b>	19,622,900
儲備	23	<b>146,486,889</b>	122,018,728
股息儲備	23	<b>19,031,130</b>	6,868,015
<b>股東資金</b>		<b>186,649,719</b>	148,509,643
<b>非流動負債</b>			
禮餅券負債－非流動部分		<b>76,162,303</b>	87,518,566
已收租金按金		<b>401,000</b>	239,355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20	<b>6,159,294</b>	6,175,268
遞延稅項負債	24	<b>1,038,646</b>	1,259,530
		<b>83,761,243</b>	95,192,719
		<b>270,410,962</b>	243,702,362

董事局代表

陳偉彰  
主席

陳黃敏莉  
董事總經理

#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3月31日

	附註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b>196,687,872</b>	196,687,88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b>33,412,079</b>	28,198,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53,040</b>	187,622
應收股息		<b>19,031,130</b>	6,868,015
可收回稅項		<b>5,194</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971,299</b>	14,206
		<b>55,572,742</b>	35,268,14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18,706</b>	476,9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954,036</b>	34,791,19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1,641,908</b>	231,479,077
<b>資金來源：</b>			
股本	21	<b>21,131,700</b>	19,622,900
儲備	23	<b>211,479,078</b>	204,988,162
股息儲備	23	<b>19,031,130</b>	6,868,015
<b>股東資金</b>		<b>251,641,908</b>	231,479,077

董事局代表

陳偉彰  
主席

陳黃敏莉  
董事總經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	<b>64,733,663</b>	49,764,825
<b>投資業務</b>			
購入固定資產		<b>(37,135,523)</b>	(28,432,20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7,816,848</b>	8,313
利息收入		<b>592,037</b>	703,167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8,726,638)</b>	(27,720,728)
<b>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b>		<b>46,007,025</b>	22,044,097
<b>融資活動</b>			
已解除抵押之銀行存款		—	1,212,47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b>7,963,000</b>	—
支付股息		<b>(15,181,895)</b>	(10,792,59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7,218,895)</b>	(9,580,12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b>		<b>38,788,130</b>	12,463,974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2,169,440</b>	79,705,466
<b>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30,957,570</b>	92,169,44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0,957,570</b>	92,169,440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外匯變動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儲備 港元				
於2002年4月1日	19,622,900	—	104,929,484	69,124		9,283,750	6,868,015	140,773,273
本年度溢利	—	—	—	—		18,528,965	—	18,528,965
支付2001/02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868,015)	(6,868,015)
擬派2002/03年度中期股息	—	—	—	—		(3,924,580)	3,924,580	—
支付2002/03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924,580)	(3,924,580)
擬派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		(6,868,015)	6,868,015	—
	<u>19,622,900</u>	<u>—</u>	<u>104,929,484</u>	<u>69,124</u>		<u>17,020,120</u>	<u>6,868,015</u>	<u>148,509,643</u>
於2003年3月31日	19,622,900	—	104,929,484	69,124		17,020,120	6,868,015	148,509,643
於2003年4月1日	<b>19,622,900</b>	—	<b>104,929,484</b>	<b>69,124</b>		<b>17,020,120</b>	<b>6,868,015</b>	<b>148,509,643</b>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b>1,508,800</b>	<b>6,454,200</b>	—	—		—	—	<b>7,963,000</b>
本年度溢利	—	—	—	—		<b>45,358,971</b>	—	<b>45,358,971</b>
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		(2,800)	2,800	—
支付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870,815)	(6,870,815)
擬派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		(8,176,280)	8,176,280	—
支付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		(134,800)	(8,176,280)	(8,311,080)
擬派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19,031,130)	19,031,130	—
	<u>21,131,700</u>	<u>6,454,200</u>	<u>104,929,484</u>	<u>69,124</u>		<u>35,034,081</u>	<u>19,031,130</u>	<u>186,649,719</u>
於2004年3月31日	21,131,700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86,649,719

##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賬目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就賬目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辭退大部分董事局成員；或可於董事局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未在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而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集團會計 (續)

#### (i) 綜合賬目 (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 (b)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差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2001年4月1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2001年4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於儲備內撇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1(a)條之過渡條文，故並無重列之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然而，倘該等商譽出現任何減值，均按下列政策處理。

出售一間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公司有關之未攤銷商譽餘額，或就2001年4月1日之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則包括已於儲備撇銷但之前並無於損益賬變現之有關商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無形資產 (續)

#### (ii) 商標

收購商標之支出按成本資本化，並按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在儲備撇銷之商譽，會即時作出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竣工，且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

租約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估值之基準是按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場價值，而土地及樓宇不佔有獨立價值。該等估值會併入年度賬目內。估值上升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入賬，而估值下跌則先以投資組合之基準首先與較早前上升之估值對銷，餘額則其後於經營業績扣除。任何其後之升值於經營業績入賬，惟以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在重估儲備變現之有關部分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賬。

### (d) 固定資產

#### (i) 其他物業

其他物業指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其他物業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十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固定資產 (續)

#### (ii) 租約物業裝修

租約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有關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為15%。

#### (i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包括空調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汽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就此採用之年率介乎10%至25%。

#### (iv)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部所獲得之資料來源，以評估列入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

#### (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 (e) 經營租約資產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公司提供之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開支之基準釐定。

### (g) 應收營業款項

假若對收回應收營業款項存疑即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款項乃經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

###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有關之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本集團就根據法例規定於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經參考法例規定、僱員之離職數據、僱員酬金及年齡組別計算。

### (j) 禮餅券負債

禮餅券於售出時列為負債。於本年度內交回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確認為銷售額，並轉撥損益賬。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兌換之禮餅券之估計價值於年結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按就課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時差，於負債或資產預期在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情況下，按現行稅率列賬。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l) 收入之確認

銷售飽餅所得收入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通常與交付貨品之時間相同。

來自食肆業務之銷售收入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應計基準確認。

### (m)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年假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下列主要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酬某百分比釐定，並須受限制於法定之供款上限，惟若干管理人員除外。本集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加入強積金計劃時終止所有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倘集團公司選擇不將僱員於職業退休計劃內之累計利益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性供款，則該等利益將會被保留並累積其投資回報。在未有權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於退還時計入損益賬內。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iii) 股權薪酬福利

董事可酌情向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時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倘購股權獲行使，則所收取之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 (n) 分部呈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收入為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而未分類開支指重估一項投資物業虧絀。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等項目。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添置。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分部呈報 (續)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已發生之事件可能引起之責任，而此等責任須就某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且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耗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計算責任金額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耗用資源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此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飽餅及食肆業務。營業額包括飽餅及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減去折扣及信用卡佣金。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b>營業額</b>		
飽餅業務	<b>508,385,481</b>	466,793,409
食肆業務	<b>29,130,361</b>	27,698,872
	<b>537,515,842</b>	494,492,281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592,037</b>	703,1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541,471</b>	936,000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b>568,711</b>	—
	<b>1,702,219</b>	1,639,167
<b>總收入</b>	<b>539,218,061</b>	496,131,448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飽餅及食肆。本集團以此為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 飽餅業務 – 生產及銷售飽餅產品
- 食肆業務 – 經營食肆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重大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飽餅業務 港元	食肆業務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飽餅業務 港元	食肆業務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營業額	<b>508,385,481</b>	<b>29,130,361</b>	<b>537,515,842</b>	466,793,409	27,698,872	494,492,281
分部業績	<b>42,981,964</b>	<b>1,678,951</b>	<b>44,660,915</b>	27,724,367	1,351,596	29,075,963
未分類收入			<b>8,269,342</b>			936,000
未分類開支			–			(4,585,970)
除稅前溢利			<b>52,930,257</b>			25,425,993
稅項			<b>(7,571,286)</b>			(6,897,028)
股東應佔溢利			<b>45,358,971</b>			18,528,965
分部資產	<b>361,588,986</b>	<b>7,888,995</b>	<b>369,477,981</b>	320,349,681	7,856,143	328,205,824
未分類資產			<b>1,342,666</b>			10,500,000
資產總值			<b>370,820,647</b>			338,705,824
分部負債	<b>178,694,221</b>	<b>3,132,445</b>	<b>181,826,666</b>	179,472,890	5,001,765	184,474,655
未分類負債			<b>2,344,262</b>			5,721,526
負債總額			<b>184,170,928</b>			190,196,181
資本開支	<b>36,458,025</b>	<b>677,498</b>	<b>37,135,523</b>	28,201,718	230,490	28,432,208
折舊	<b>27,786,918</b>	<b>2,036,288</b>	<b>29,823,206</b>	26,943,616	1,679,507	28,623,123
攤銷費用	<b>4,600,000</b>	–	<b>4,600,000</b>	4,600,000	–	4,600,000

未分類收入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7,159,160港元。

###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b>733,197</b>	744,838
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	<b>213,626</b>	152,087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b>346,705</b>	80,981
換算虧損淨額	<b>511,716</b>	678,907

###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6,418,826</b>	6,576,068
海外稅項	<b>2,422,127</b>	639,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49,144)</b>	(354,699)
遞延稅項(附註24)	<b>(1,220,523)</b>	36,058
稅項支出	<b>7,571,286</b>	6,897,02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3年：16%) 撥備。於2003年，香港政府頒佈2003/2004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調整至17.5%。海外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使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b>52,930,257</b>	25,425,993
按稅率17.5% (2003年: 16%) 計算	<b>9,262,795</b>	4,068,15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350,539)</b>	(8,477)
毋須課稅收入	<b>(1,464,779)</b>	(114,353)
不可扣稅開支	<b>939,073</b>	1,777,8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49,144)</b>	(354,700)
未確認暫時差額	<b>(914,230)</b>	1,295,18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65,158</b>	184,852
調高稅率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b>80,178</b>	—
其他	<b>2,774</b>	48,488
	<b>7,571,286</b>	<b>6,897,028</b>
稅項開支	<b>7,571,286</b>	6,897,028

## 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7,381,726港元 (2003年: 17,835,897港元)。



## 7. 股息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2003年:2.0港仙)	<b>8,311,080</b>	3,924,58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 (2003年:3.5港仙)(附註23(a))	<b>19,031,130</b>	6,868,015
	<b>27,342,210</b>	10,792,595

於2004年7月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該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股息儲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b>45,358,971</b>	18,528,965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0,753,104</b>	196,229,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6,181,846</b>	4,672,17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6,934,950</b>	200,901,171

## 9. 職工成本，已計入董事酬金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已計入董事袍金	<b>155,281,949</b>	140,448,802
離職福利	<b>88,729</b>	424,628
未享用年假之(撥回)／撥備	<b>(47,126)</b>	1,015,351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0)	<b>6,651,483</b>	6,261,964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附註20)	<b>518,262</b>	119,215
其他職工成本	<b>7,669,313</b>	7,495,311
	<b>170,162,610</b>	155,765,271

##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5%釐定，除本集團為部分管理層員工每月供款不設上限外，每名僱員每月作出之供款最高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所支付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均全數及即時歸屬僱員，成為該僱員之累計利益。本集團作出超逾強制性供款的供款為自願性供款，歸屬程度視乎情況而定。

自2000年12月1日，本集團參加強積金計劃起，已終止所有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至於有集團公司選擇不將僱員於職業退休計劃之累計利益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自願供款，該等利益會被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並繼續累計投資回報。僱員可於終止受聘時提取於計劃內之累計利益。

上述兩類基金均以信託形式設立，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年內，本集團未歸屬福利總額為80,641港元（2003年：113,229港元）。退還本集團之未歸屬福利總額為11,986港元（2003年：37,375港元）。於2004年3月31日，未退還之未歸屬福利總額為149,902港元（2003年：81,247港元）。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董事袍金	<b>237,500</b>	12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b>5,451,087</b>	5,425,900
表現花紅	<b>1,826,947</b>	714,000
退休金供款	<b>184,669</b>	185,442
	<b>7,700,203</b>	6,445,342

於該兩個年度內，除董事袍金237,500港元（2003年：120,000港元）乃支付予五名（2003年：四名）非執行董事外，上述全部款項均支付予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等級分析如下：

酬金等級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7</b>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b>2</b>	—
	<b>10</b>	9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截至2004年及200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年內，董事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董事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購股權」一節。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年內之酬金總額已於上文董事其他酬金一項內披露（董事袍金僅付予非執行董事）。

## 12. 無形資產

### 商標

	本集團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之賬面淨值	36,800,000
攤銷費用	<u>(4,600,000)</u>
於2004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32,200,000</u>
<b>成本</b>	<b>92,000,000</b>
<b>累計攤銷</b>	<b><u>(59,800,000)</u></b>
<b>於2004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b>	<b><u>32,200,000</u></b>
成本	92,000,000
累計攤銷	<u>(55,200,000)</u>
於2003年3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36,800,000</u>

於2004年3月31日，商標之餘下攤銷期為七年。

於2001年4月1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撇銷。於2004年3月31日，有關商譽為數75,101,546港元（2003年：75,101,546港元）。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元	其他物業 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03年4月1日	10,500,000	115,774,545	108,564,320	5,017,639	117,255,139	10,725,698	367,837,341
添置	—	21,420,173	9,066,332	336,414	4,075,753	2,236,851	37,135,523
出售	(10,500,000)	—	(14,147,973)	(412,284)	(1,593,701)	(480,465)	(27,134,423)
於2004年3月31日	—	137,194,718	103,482,679	4,941,769	119,737,191	12,482,084	377,838,441
<b>累計折舊</b>							
於2003年4月1日	—	18,758,459	81,275,658	3,495,816	77,292,815	5,779,276	186,602,024
年內折舊	—	2,436,692	14,074,716	508,985	11,390,850	1,411,963	29,823,206
出售	—	—	(13,991,694)	(360,554)	(1,297,318)	(480,464)	(16,130,030)
於2004年3月31日	—	21,195,151	81,358,680	3,644,247	87,386,347	6,710,775	200,295,200
<b>賬面淨值</b>							
於2004年3月31日	—	<b>115,999,567</b>	<b>22,123,999</b>	<b>1,297,522</b>	<b>32,350,844</b>	<b>5,771,309</b>	<b>177,543,241</b>
於2003年3月31日	10,500,000	97,016,086	27,288,662	1,521,823	39,962,324	4,946,422	181,235,317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4年3月31日， 按成本	—	<b>137,194,718</b>	<b>103,482,679</b>	<b>4,941,769</b>	<b>119,737,191</b>	<b>12,482,084</b>	<b>377,838,441</b>
按成本	—	115,774,545	108,564,320	5,017,639	117,255,139	10,725,698	357,337,341
按2003年度之 專業估值	10,500,000	—	—	—	—	—	10,500,000
於2003年3月31日	10,500,000	115,774,545	108,564,320	5,017,639	117,255,139	10,725,698	367,837,341

###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持有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五十年之租約	<b>7,820,833</b>	18,520,833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b>77,330,591</b>	57,394,258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超過五十年之租約	<b>19,609,191</b>	20,097,710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b>11,238,952</b>	11,503,285
	<b>115,999,567</b>	107,516,086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93,687,880</b>	193,687,888
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	<b>2,999,992</b>	2,999,992
	<b>196,687,872</b>	196,687,880

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0內。

### 15. 存貨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原材料	<b>3,891,643</b>	3,377,511
包裝物料	<b>3,240,926</b>	3,411,707
半製成品	<b>459,387</b>	347,848
製成品	<b>453,522</b>	560,992
	<b>8,045,478</b>	7,698,058

於2004年3月31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

### 16. 應收營業款項

於2004年3月31日，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b>2,438,389</b>	1,515,70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b>151,403</b>	451,006
超過六十天	<b>123,279</b>	137,163
	<b>2,713,071</b>	2,103,878

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本地及海外公司客戶一般分別獲提供三十天及六十一天至一百二十天之賒賬期。海外公司客戶須預繳一筆相當於其估計購貨價值20%至30%之按金。

###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應付營業款項

於2004年3月31日，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b>6,409,102</b>	5,108,70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b>3,521,327</b>	3,207,199
超過六十天	<b>398,431</b>	167,857
	<b>10,328,860</b>	8,483,758

## 20.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6,175,268
本年度撥備(附註9)	518,262
減：已動用之款項	(534,236)
	<hr/>
於2004年3月31日	<u>6,159,294</u>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指根據法例規定，關於本集團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淨額。該撥備乃減去本集團退休金計劃項下之僱員應佔分額。

## 21. 股本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11,317,000股(2003年：196,229,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1,131,700</u>	<u>19,622,900</u>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2004年	2003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u>196,229,000</u>	196,229,0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u>15,088,000</u>	—
	<hr/>	<hr/>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	<u>211,317,000</u>	<u>196,229,000</u>



## 22.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符合自2001年9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故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04年	2003年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b>18,650,000</b>	19,280,000
行使(附註a)	<b>(15,088,000)</b>	—
失效	<b>(532,000)</b>	(630,000)
註銷(附註b)	<b>(190,000)</b>	—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附註c)	<b>2,840,000</b>	18,650,000

(a) 年內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月份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 所得款項 港元
	可按0.50港元 行使價行使	可按0.55港元 行使價行使	總計	
2003年8月	80,000	—	80,000	40,000
2003年9月	328,000	380,000	708,000	373,000
2003年10月	2,620,000	620,000	3,240,000	1,651,000
2003年11月	490,000	1,800,000	2,290,000	1,235,000
2003年12月	1,090,000	2,380,000	3,470,000	1,854,000
2004年1月	40,000	1,720,000	1,760,000	966,000
2004年2月	2,060,000	710,000	2,770,000	1,420,500
2004年3月	—	770,000	770,000	423,500
總計	6,708,000	8,380,000	15,088,000	7,963,000

## 22. 購股權 (續)

- (b) 於2003年12月，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Positioned」) 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當時未為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04年3月30日收購建議截止後，共190,000份由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時交出之購股權已被註銷。
- (c)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04年	2003年
<b>董事</b>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b>1,000,000</b>	3,75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b>1,000,000</b>	3,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b>300,000</b>	1,275,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b>300,000</b>	1,275,000
			總計	<b>2,600,000</b>	9,300,000
<b>其他僱員</b>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b>30,000</b>	2,07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b>105,000</b>	3,64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b>105,000</b>	3,640,000
			總計	<b>240,000</b>	9,350,000
			合共總計	<b>2,840,000</b>	18,650,000

## 23. 儲備

- (a)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04年3月31日之儲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儲備	<b>146,486,889</b>	122,018,728	<b>211,479,078</b>	204,988,162
股息儲備 (附註7)	<b>19,031,130</b>	6,868,015	<b>19,031,130</b>	6,868,015
儲備總額 (附註23(b)及(c))	<b>165,518,019</b>	128,886,743	<b>230,510,208</b>	211,856,177

## 23. 儲備 (續)

## (b)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d)) 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2年4月1日	—	104,929,484	69,124	9,283,750	6,868,015	121,150,373
本年度溢利	—	—	—	18,528,965	—	18,528,965
支付2001/02年度末期股息	—	—	—	—	(6,868,015)	(6,868,015)
擬派2002/03年度中期股息	—	—	—	(3,924,580)	3,924,580	—
支付2002/03年度中期股息	—	—	—	—	(3,924,580)	(3,924,580)
擬派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6,868,015)	6,868,015	—
於2003年3月31日	—	104,929,484	69,124	17,020,120	6,868,015	128,886,743
於2003年4月1日	—	104,929,484	69,124	17,020,120	6,868,015	128,886,74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454,200	—	—	—	—	6,454,200
本年度溢利	—	—	—	45,358,971	—	45,358,971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2,800)	2,800	—
支付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	(6,870,815)	(6,870,815)
擬派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8,176,280)	8,176,280	—
支付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	(134,800)	(8,176,280)	(8,311,080)
擬派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19,031,130)	19,031,130	—
於2004年3月31日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65,518,019

## 23. 儲備 (續)

##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d))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2年4月1日	—	180,031,060	17,913,800	6,868,015	204,812,875
本年度溢利	—	—	17,835,897	—	17,835,897
支付2001/02年度末期股息	—	—	—	(6,868,015)	(6,868,015)
擬派2002/03年度中期股息	—	—	(3,924,580)	3,924,580	—
支付2002/03年度中期股息	—	—	—	(3,924,580)	(3,924,580)
擬派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6,868,015)	6,868,015	—
於2003年3月31日	—	180,031,060	24,957,102	6,868,015	211,856,177
於2003年4月1日	—	180,031,060	24,957,102	6,868,015	211,856,17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6,454,200	—	—	—	6,454,200
本年度溢利	—	—	27,381,726	—	27,381,726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2,800)	2,800	—
支付2002/03年度末期股息	—	—	—	(6,870,815)	(6,870,815)
擬派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8,176,280)	8,176,280	—
支付2003/04年度中期股息	—	—	(134,800)	(8,176,280)	(8,311,080)
擬派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19,031,130)	19,031,130	—
於2004年3月31日	6,454,200	180,031,060	24,993,818	19,031,130	230,510,208

(d)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其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投資於此等附屬公司之成本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就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相關附屬公司最初被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收購時之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

(e)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條件為本公司從繳入盈餘撥款派息後，必須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之負債；或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三者之總和。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將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2003年: 16%)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2003年/2002年4月1日 (撥入)/扣自損益賬(附註5)	<b>1,259,530</b> <b>(1,220,523)</b>	1,223,472 36,058
於2004年/2003年3月31日	<b>39,007</b>	1,259,530
按下列各項分析:		
遞延稅項資產	<b>(999,639)</b>	—
遞延稅項負債	<b>1,038,646</b>	1,259,53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39,007</b>	1,259,5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因加速折舊免稅額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b>52,930,257</b>	25,425,993
攤銷無形資產	<b>4,600,000</b>	4,600,0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b>(7,159,160)</b>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b>346,705</b>	80,981
固定資產折舊	<b>29,823,206</b>	28,623,123
一項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4,585,970
利息收入	<b>(592,037)</b>	(703,1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79,948,971</b>	62,612,900
出售禮餅券之現金流入	<b>41,355,062</b>	56,763,738
兌換禮餅券之銷售額	<b>(49,461,352)</b>	(64,567,675)
已付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b>1,058,862</b>	(321,677)
存貨增加	<b>(347,420)</b>	(2,912,994)
應收營業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987,545)</b>	3,480,165
應付營業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b>1,869,630</b>	(736,211)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3,443,000</b>	(388,434)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b>(15,974)</b>	(675,732)
已收租金按金增加	<b>161,645</b>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b>77,024,879</b>	53,254,080
繳納香港利得稅	<b>(11,271,659)</b>	(2,845,896)
繳納海外稅項	<b>(1,019,557)</b>	(643,3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b>64,733,663</b>	49,764,825

## 26. 承擔

### (a)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000,000</b>	282,139
已批准但未訂約	<b>44,000,000</b>	10,185,090
	<b>45,000,000</b>	10,467,229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第一年內	<b>37,682,306</b>	38,174,5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8,882,265</b>	36,754,126
第五年後	<b>2,335,174</b>	2,387,576
	<b>68,899,745</b>	77,316,206

若干經營租約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或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c) 本公司於200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或經營租約承擔（2003年：無）。

(d)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到期之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需承擔總值23,000,000港元（2003年：無）。

## 27.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於第一年內	<b>1,701,333</b>	936,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500</b>	31,200
	<b>1,717,833</b>	967,200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香港飲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港元	2003年 港元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a)）	<b>5,716,289</b>	6,009,508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附註(b)）	<b>1,723,735</b>	2,130,174
管理費支出（附註(c)）	<b>4,164,493</b>	4,064,947

- (a)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 (b) 租金開支乃按若干所佔及租賃物業之成本支付。
- (c)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與香港飲食所訂立之共用服務協議，香港飲食獲委聘向麵飽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管理費按麵飽廊每月總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按月計算。

## 29. 銀行信貸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及銀行擔保取得銀行信貸總額5,000,000港元（2003年：5,000,000港元）。該等信貸額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額達3,218,574港元（2003年：1,749,199港元），主要為授予第三者以取代租金及水電設施等按金之銀行擔保。

## 30.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4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權益：</b>				
Bodeg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0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麵飽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飽餅店
Easy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30.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實際持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續)				
Great 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 聖安娜餅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經營飽餅店
聖安娜餅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45,00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經營飽餅店
®# 聖安娜餅屋(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200,000港元	100	製造飽餅
宏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匯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 夢工場美食(廣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美元	100	製造飽餅

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長。

### 30. 附屬公司 (續)

#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遵照各自所屬地區之規則，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就出售澳門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36,300,000港元。該項出售預期將於2004年8月16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該項物業所得資本收益約為25,000,000港元。

###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ll-Positioned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33. 賬目之核准

賬目已於2004年7月8日獲董事局核准。

# 五年財務資料

## A 綜合損益賬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537,516</b>	494,492	476,189	448,547	430,126
經營溢利	<b>52,930</b>	25,426	24,479	23,409	24,540
融資成本	—	—	—	—	(29)
除稅前溢利	<b>52,930</b>	25,426	24,479	23,409	24,511
稅項	<b>(7,571)</b>	(6,897)	(4,279)	(3,949)	(4,167)
股東應佔溢利	<b>45,359</b>	18,529	20,200	19,460	20,344
每股基本盈利 — 港仙	<b>22.6</b>	9.4	10.3	9.9	10.4
每股股息 — 港仙	<b>13.0</b>	5.5	6.0	6.0	不適用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於3月31日**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0年 千港元
<b>資產</b>					
無形資產	<b>32,200</b>	36,800	41,400	46,000	50,600
固定資產	<b>177,543</b>	181,235	186,101	185,567	165,03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b>30,120</b>	28,501	29,481	27,879	27,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0,958</b>	92,169	80,918	65,330	54,975
<b>資產總值</b>	<b>370,821</b>	338,705	337,900	324,776	298,037
<b>負債</b>					
<b>禮餅券負債</b>					
流動	<b>43,097</b>	39,847	45,010	49,553	48,069
非流動	<b>76,162</b>	87,518	90,159	93,006	87,98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b>64,912</b>	62,831	61,958	44,964	50,153
<b>負債總額</b>	<b>184,171</b>	190,196	197,127	187,523	186,210
<b>股東資金</b>	<b>186,650</b>	148,509	140,773	137,253	111,827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假設本公司於最早呈報期間已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3: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5. **(1)** 作為第5(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作為第5(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1)或第5(2)項決議案。」

**(3) 作為第5(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5%。」

**6.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a) 於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界定之規則（「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b) 緊隨現有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77A條：

「77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c) 刪除現有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明其有意推薦該名人士膺選，並由該獲推薦人士發出簽署通知，表明其願意膺選，否則除於大會告退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上述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則送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將由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d) 刪除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僱員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惟僅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董事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翠瑜

香港, 2004年7月8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風行工業大廈5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4年8月21日星期六至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4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4. 就上述第5段所述事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
5.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金若槿女士及張偉林醫生將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修訂公司細則之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04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